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賴敏玫  
電話：03-3322101#6692  
電子信箱：100320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原秘字第10701303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070130308\_Attach01.PDF、1070130308\_Attach02.ODT、1070130308\_Attach03.PDF、1070130308\_Attach04.PDF、1070130308\_Attach05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五條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7年5月29日以原民人字第107003375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5月29日原民人字第107003375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人事室



DD 人事 107/06/01 08:00



1070003721

有附件